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三、出席：出席股份68,221,078股(以電子方式出席1,534,730股、親自及委託出席66,686,34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1,334,000股)114,951,789股之59.34%。

出席董事：馬景鵬

出席監察人：魏為韓

四、主席：馬景鵬

紀錄：蘇櫻梅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季變更情形及終止權檢實報告。

第五案：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相關事項報告。

第七案：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賢達會計師與謝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鑒核。
- 經監察人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營業報告書與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7,947,889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558,964 權(含電子投票1,158,534 權)	99.43%
反對權數：1,485 權(含電子投票1,48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87,440 權	0.5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依據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擬將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49,30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99,610	
106年度稅後淨利	17,513,319	
可供分配盈餘		18,462,22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51,332)	
提列盈餘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0,383,86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055元)	(6,322,3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89
備註：		
1.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嗣後如本公司現金增(減)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辦理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7,947,889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558,949 權(含電子投票1,158,519 權)	99.43%
反對權數：1,497 權(含電子投票1,49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87,443 權	0.57%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7,471,866元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由原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台幣0.065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本案有關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現金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減)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資本公積總額，按配發現金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本公司如過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7,947,889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543,957 權(含電子投票1,143,527 權)	99.41%
反對權數：1,643 權(含電子投票1,64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2,289 權	0.59%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整。

(附件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一)10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76,967	100.00	1,077,537	100.00	100,570	10.29
營業成本	682,723	69.88	759,329	70.47	76,606	11.22
營業毛利	294,244	30.12	318,208	29.53	23,964	8.14
營業利益	8,701	0.89	26,870	2.49	18,169	208.82
稅前純益	52,957	5.42	38,836	3.60	(14,121)	(26.6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項目	分		新		106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財務收支						
稅後純益		18,4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				
占實收資本額		2.31				
比率(%)		3.34				
稅前純益		1.71				
純益率(%)		0.18				
每股盈餘(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I50w UFO 天井燈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E27/E40 導熱塑膠天井燈(線性IC驅動)	大型廠房/大型倉儲/大型超市賣場
油煙機藍光氛圍燈	廚衛家電設備產品
+iC Display	家電及工業指示燈應用
貼片型IR PT 系列產品	遙控及紅外應用系統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計畫研發：	
油煙機 Logo Lighting	廚衛家電設備 Logo 顯示
高壓投光燈	倉儲照明
逆資訊設備電子模組	工業電子設備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元器零件事業產品以持續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新興市場客戶為主要發展方向。
- LED產品應用事業產品以積極開發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之市場客戶為主要發展方向。
- 建立堅強之產品研發團隊，積極開發LED應用模組產品。
- 堅實LED本業發展，強化轉投資事業效益，努力達成公司預期營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 本公司目前依公司產品類別構建為兩大產品之產銷架構，組織功能區分為元器零件事業群及LED產品應用事業群，元器零件事業群以LED產品封裝為主，產品大類包括 Lamp、Display、Holder、SMD、Module 等；LED產品應用事業群包括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產品、商用照明、倉儲照明、建築照明、工程照明產品、道路照明產品及特殊照明產品等用途。
- 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並且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廣泛開拓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同業策略合作機會。
- 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之營業收入資訊統計結果，我國106年度LED產業合併營收仍較105年度衰退(7.04%)，顯示我國LED產品市場經營環境仍屬嚴峻，單純的LED元件製造利潤將更微薄，中國LED業者急起直追，大力擴張銷售版圖，更加壓縮了台灣企業獲利空間，經營環境異常困難。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將影響財務報告表決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亦將藉此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

(三)總體經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2018年4月發布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8%，其中美國為2.3%，歐元區2.3%，日本1.7%，中國6.9%，印度6.7%；今年和明年全球增長預計將達到3.9%，促使產出加速的因素是，歐元區、日本、中國和美國增長加快，它們去年的增長率都超過預期，增速預計將達到3.9%，顯著高於我們去年10月的預測。另外，大宗商品出口國有所復甦。除中國外，其他幾個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今年的經濟表現也均好於我們之前的預測，這些國家包括巴西、墨西哥和歐洲新興經濟體。

國內方面，依據IMF 2018年4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其預估台灣今年、明兩年的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9%及2.0%，比較全球各主要國家經濟表現，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低於其他新興國家甚多。而相較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我國107年全年經濟成長率2.42%，顯然也IMF樂觀許多。中華經濟研究院於今年4月18日公布最新經濟預測，上修我國2018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2.47%，上修原因由於全球經濟持續穩健攀升，較預期來的好，台灣經濟成長預料也將持續受惠。雖然台灣整體經濟環境因全球成長可能間接受益，然因台灣經濟成長率仍低於全球成長數據，而且我國106年度LED產業合併營收仍較105年度衰退(7.04%)，顯示我國LED產品市場面對的經營環境趨嚴肅，台灣經濟景氣環境對於我國LED業者而言仍是非常嚴峻。

就LED產業而言，104-105年由於受到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LED廠商陷入報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上游磊晶業者受到中國政府補貼政策衝擊，紛紛出現虧損。雖然中國大陸對於投資LED業者之補貼政策即將結束，不理智的價格偏移也會隨著部分廠商被市場淘汰而趨緩。然而未來LED晶片廠商仍可能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導致磊晶市場連受擠壓。此外，包含照明產品在內之LED應用產品市場，由於LED應用層面擴大而持續提升需求，進而營造了有利成長環境，若是台灣LED業者在產能與技術上維持部分領先地位，則預期仍可保有一定利潤水準。

(四)未來發展策略

- 全球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區域、新客戶業務機會。
- 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應用，以低成本、高亮度、高效率、可靠性、特制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 提升資源運用配置能力與企業競爭力，運用本公司固有核心技術，打造LED利基市場。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送達光鼎電子(股)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賢達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股東常會

監察人 魏為韓

監察人 李建裕

監察人 賴奇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詳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具體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動，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政治及房地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之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有波動，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放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以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列應收款項備抵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for 106 and 105 periods.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items for 106 and 105 periods.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for 106 and 105 periods.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items for 106 and 105 periods.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items for 106 and 105 periods.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items for 106 and 105 periods.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items for 106 and 105 periods.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items for 106 and 105 periods.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